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二辑

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主编 王明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第二辑

总主编 唐德华

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主 编 王 明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徐寒军 刘春来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史文建 刘玉民 刘春来
朱 景 宋才发 宋晓俐
张学利 徐寒军 鲍 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王明,宋才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1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7 - 80217 - 149 - 0

I. 老… II. ①王…②宋… III.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104 号

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主编 王 明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4 千字

印 张 15. 37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49 - 0

定 价 280. 00 元 (全十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姜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根据 2000 年 11 月底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8811 万，占总人口 6.96%；60 岁以上人口达 1.3 亿人，占总人口 10.2%。以上比例按国际标准衡量，均已进入了老年型社会。老年人是社会弱势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老年人的司法保护是当前世界各国司法实践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老年人本身的年龄因素已经使其处于弱势地位，一些老年人因精神、智力、身体方面的病残等原因，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受到了不同程度地削弱。如何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问题发生纠纷时，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地组织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还规定：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和社会应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项目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服务、住房保障、老年教育、法律援助等内容。对于老年人的婚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刑法》对老年人的刑事权利也有相关的保护规定。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

得法律援助。本书通过实践中的案例，从赡养、继承、民事权益、养老保险和退休、婚姻以及刑法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告诉老年人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每一个方面都作为一个专题，针对性强，查阅方便，说法清晰。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有限，偏颇、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一、赡养、收养	(1)
1. 丧偶儿媳是否属于赡养义务人?	(1)
2. 女婿是否可以成为赡养案件的被告?	(4)
3. 在女儿健在的情况下, 外孙子女对外祖父母 是否具有赡养义务?	(8)
4. 放弃继承权的子女是否可以不承担赡养义务?	(10)
5. 负有赡养义务的子女间签订的赡养协议是否有效?	(12)
6. 精神赡养是否能够得到支持?	(15)
7. 赡养义务能否转让?	(18)
8. 再婚后能否要求子女赡养?	(20)
9. 父母都有退休金, 子女是否可以拒付赡养费?	(22)
10. 再婚后应向谁提出赡养要求?	(24)
11. 没有完全履行抚养义务的继父是否可以 要求继子女赡养?	(27)
12. 丈夫婚前与他人签订赡养合同, 丈夫死后 妻子是否必须继续履行?	(30)
13. 收养成年人后, 能否以养父身份要求赡养?	(32)
14. 未办理登记手续但双方长期以母女相称并在 一起生活, 该收养关系是否成立?	(34)
15. 收养关系已经解除, 是否还要履行赡养义务?	(37)
16. 父母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应否承担赡养责任?	(39)
17. 养父母有亲生子女, 可否免除养子女的赡养义务? ...	(42)
18. 父亲有过错, 子女的赡养责任是否可以免除?	(44)
19. 将被收养人转给他人收养, 能否因生活	

需要将被养人领回？	(46)
20. 子女给付赡养费数额有无标准？	(49)
21. 过继给叔祖父母后，对亲生父母是否 还有赡养义务？	(51)
22. 被收养人生父母泄露收养秘密，是否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23. 夫妻离异后，抚养子女一方因故未尽抚育 义务，另一方能否要求变更抚育关系？	(56)
 二、继承	(60)
1. 老人遗产分配，应当由谁决定？	(60)
2. 孙子履行赡养义务，是否可以与被继承人的 子女享有同样的继承权？	(63)
3.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吗？	(66)
4. 公民因医疗事故死亡，其赔偿金应当如何分割？	(68)
5. 一处房产两次赠与，其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70)
6. 打印的遗嘱是否有效？	(73)
7. 后主的自书遗嘱与先主的公证遗嘱不一致， 其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76)
8. 邻居多年照看老人，能否分得适当遗产？	(79)
9. 协议中约定附条件供孩子上学，能否以此 为据继承财产？	(81)
10. 买断工龄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公民个人财产？ ...	(84)
11. 病人在病危时所立公证遗嘱，是否有效？	(87)
12. 公司股东去世后，其继承人是否当然 取得股东资格？	(90)
13. 债务人为逃避还债而放弃继承，债权人能否 诉使撤销权？	(92)
14.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去世，其诉求的精神损害	

抚慰金能否由继承人继续主张？	(95)
15. 被继承长期不尽孝道，主遗嘱之一能否 撤销共同遗嘱？	(98)
16. 妻子病重丈夫执笔的遗嘱，是代书遗嘱 还是共同遗嘱？	(101)
17. 律师所受托办理代书遗嘱事实却导致遗嘱无效，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18.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该遗赠是否 仍然有效？	(106)
19. 公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能否 按“五保”关第对待？	(108)
20. 继承人在继承开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应当属于 代位继承还是转继承？	(110)
21. 享受过社会救济的公民死亡后，能否从其 遗产中扣除救济费？	(113)
22. 篡改遗嘱是否能够导致丧失继承权？	(116)
23. 立遗嘱人的配偶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 该遗嘱是否有效？	(119)
24. 危机情况解除后，口头遗嘱是否继续有效？	(121)
25.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126)
26. 再婚老人是否有权继承配偶遗产？	(129)
 三、民事权益保障	(131)
1. 侵犯老年人姓名权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31)
2. 120 急救车半路抛锚致病人因延误抢救时间死亡， 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35)
3. 处分共同财产，是否必须得到共同所有人的同意？ ...	(138)
4. 钱包遗忘在菜摊上，摊主拒不返还怎么办？	(141)
5. 享受免票待遇乘车时受伤，公交公司应否	

- 承担赔偿责任? (143)
6. 邻居家唱歌跳舞影响老人生活, 应当如何处理? (145)
7. 买了假货是否可以双倍索赔? (147)
8. 受害人已经超过 60 周岁, 配偶的扶养费是否
应该获得赔偿? (149)
9. 对承担的公产房屋设主遗嘱, 该遗嘱是否有效? (151)
10. 将公有房屋以标准价出售在职工退休后
能否购回? (153)
11. 儿子被撞身亡, 父母能否向肇事者索要扶养费? (157)
12. 经公证签订房屋赠与合同后, 赠与人能否要求
受赠人搬出房屋? (160)
13. 儿子离婚后, 爷爷奶奶是否享有对孙子的
探望权? (163)
14. 生效判决书判决给付二次手术费、今后护理费,
权利人死亡后是否仍应执行? (165)
15. 邻居间的噪声侵害, 能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169)
16. 奶奶是否可以索要看护孙女的费用? (172)
17. 20 年前被砸残, 现在是否还可以主张权利? (175)
18. 药品毒副作用未明示导致伤害, 应对对
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177)
19. 母亲是否可以代理植物人儿子起诉离婚? (180)
20. 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父母是否还有给付
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义务? (183)
21. 建造厕所种植树木影响邻居生活起居,
是否应当拆除移走? (185)
22. 债务人放弃对他人行使债权, 债权人
可否行使代位权? (187)
23. 仅就补偿安置协议起诉是否属于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90)

2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打伤他人, 其监护人的 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	(193)
25. 老人衣冠不整, 西餐厅禁止入内是否侵权?	(196)
四、养老保险、退休待遇	(199)
1. 业务员未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询问就填写保单,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公司应否理赔?	(199)
2. 退休人员与聘用单位签订聘任合同, 是否属于 劳动法调整范围?	(202)
3. 被保险人被丈夫杀害, 父母作为受益人 能否领取保险金?	(206)
4. 虚填投保年龄, 能否得到保险金?	(208)
5.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 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擅 自指定自己为受益人是否有效?	(211)
6. 投保人重复保险, 各保险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16)
7. 保险代理人违反委托合同,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20)
8. 未填写, “健康状况”是否属于保险欺诈?	(224)
9. 退休返聘期间的研究成果, 应当属谁所有?	(229)
10. 因工伤而与单位订立“协议书”, 属于退职还是辞职?	(231)
11. 七旬老人是否可以免费乘坐公交专线车?	(235)
12. 从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能否 享受退休金?	(237)
13. 退休后被留任正常领取工资, 是否还应该领取退休金?	(241)
14. 急于得到工作而承诺放弃权利, 该行为是否有效?	(244)
15. 企业是否可以一次性结算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247)

五、婚姻	(249)
1. 子女干涉老年人婚姻, 应当怎么处理?	(249)
2. 白发老人同居, 一方子女是否负有赡养义务?	(252)
3. 草率再婚后摩擦不断, 一方提出离婚应否支持?	(255)
4. 老年人再婚时对财产有所约定, 离婚时应当如何分割?	(258)
5. 双方结婚十余年, 一方婚前所有房屋是否成为 夫妻共同财产?	(260)
6. 虐待公婆能否成为离婚理由?	(263)
7.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资成立公司, 由此取得的股权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265)
8. 老人再婚时, 能否对婚后财产进行约定?	(268)
9. 老年夫妻之间, 能否以感情不好为由 拒绝扶养义务?	(271)
10. 丈夫有权干涉妻子参加社会活动吗?	(274)
11. 因一方重婚导致离婚, 无过错一方是否 有权请求赔偿?	(277)
12. 哥哥曾患精神分裂症, 弟弟可否以此主张 哥哥婚姻无效?	(280)
六、刑法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284)
1. 拒绝赡养老人致其自杀, 应当如何定性?	(284)
2. 谩骂老年长达数年之, 其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	(287)
3. 没有固定收入的儿子因犯罪被判处没收财产, 共同生活的父亲是否担责?	(290)
4. 家庭暴力犯罪中, 应如何正确认定 虐待和故意伤害?	(293)
5. 退休期间犯罪, 刑满释放后应否恢复退休金待遇? ...	(296)
6. 13 岁的少年儿子盗窃, 父亲销售赃物	

是否构成犯罪?	(298)
7. 在列车中捡到东西拿回家, 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300)
8. 偷盗孤寡老人的财物但未达到盗窃罪	
数额较大的标准, 是否构成犯罪?	(302)
9. 遭殴打时拔刀将他人扎死, 其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	(305)
10. 破坏他人灌溉设施、践踏庄稼造成损失,	
其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309)
 七、附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 年 8 月 29 日)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3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一)	
(2001 年 12 月 24 日)	(3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二)	
(2003 年 12 月 4 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	
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 年 11 月 21 日)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	(3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